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0〕56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行为 清单（2.0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执法大队、各镇街（管区、功能区）中队：

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支持企业促复工保经营稳发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之前制定“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行为清单的基础上，出台2.0版本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实施意见》（青法制〔2012〕5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落实“三步式”行政

处罚模式的意见》（青西新综法字〔2019〕31号）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行为清单（2.0版）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8日

附件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违法行为清单 (2.0版)

## 一、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共67项）

### （一）规划执法（共8项）

1.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

2.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继续施工

3.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审的建设项目设计，不符合规划条件以及相关规划要求

4. 未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

5. 擅自设置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6. 擅自移动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7. 擅自涂改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8. 擅自损毁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 （二）市容环卫执法（共43项）

1.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未按规定缴纳建筑废弃物处置费

3.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

4. 在建筑物外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支架等设施, 不符合设置规范

5. 在建筑物外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支架等设施, 未保持整洁、完好

6.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的未封闭阳台、窗外、门外、屋顶、平台放置、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7.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8. 在待建土地的临街一侧未按照规范设置围挡

9. 在待建土地的临街一侧围挡外观与周边环境不相协调

10. 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出现的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

11. 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清理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出现的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

12. 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3.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 未立即修复

14.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 未设立警示标志

15.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6.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

17. 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等情形的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

18. 设置单位未及时更换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等情形的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

19. 在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20. 在居民住宅区的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21. 责任人在城市河道以及近海岸边、滩涂等区域的设置驳岸、护栏、涵闸等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22.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

23. 擅自改变、迁移、拆除夜景照明设施，未及时维修夜景照明设施

24. 擅自改变、迁移、拆除夜景照明设施，未及时更换夜景照明设施

25. 夜景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夜景照明设施

26. 未免费开放公共厕所

27. 擅自停用公共厕所

28. 工程建设妨碍生活垃圾清运，造成垃圾积存

29. 未按照规定设置、更新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30. 在城市建成区除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

31. 在镇建成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街巷、广场等公共场所敞放、散养家禽家畜

32. 在住宅楼外立面、楼梯、楼顶、走廊等搭建鸽舍、犬舍等禽畜笼舍

33. 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

34. 在道路、广场以及居民区等露天场所焚烧废弃物

35.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36. 未保持收集容器密闭、完好、整洁

37.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38. 未将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报送登记备案

39. 未设置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容器

40. 未按照规定报送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

41. 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收运

42.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擅自停业歇业

43.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 (三) 燃气执法 (共 12 项)

1. 销售未标注气源适配性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

2.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3.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4. 安装、使用不符合燃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5. 擅自安装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6. 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7. 擅自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燃气
9.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10. 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1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2. 使用超过期限未检验的钢瓶

#### **(四) 供热执法 (共 4 项)**

1. 供热单位供热温度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2.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3. 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的
4. 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的

#### **二、国土执法领域 (共 5 项)**

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的处罚

4. 对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处罚

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三、海洋执法领域（共 12 项）

1.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在限期内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2.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4.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

5.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

6.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7.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

8. 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

9.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

10.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11.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

12.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 **四、旅游执法领域（共 1 项）**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此页无正文)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